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二〇二〇年周年報告

摘要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條例”)於 2006 年 8 月 9 日生效，並於 2016 年 6 月予以修訂。根據條例第 49 條，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石輝先生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其第六份周年報告，即《二〇二〇年周年報告》。報告涵蓋的期間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文是報告的摘要。

2. 專員的主要職能，是監督四個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在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時依法而行，並進行檢討，以確保執法機關完全遵守條例、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及訂明授權的規定。該四個執法機關為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

3. 在報告期間，共發出了 1,156 項訂明授權(包括新授權及續期授權)；當中 1,150 項屬截取的法官授權、五項屬第 1 類監察的法官授權，以及一項由相關執法機關內指定的授權人員批予、屬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該等授權中，包括 14 宗授權獲續期超過五次的個案。其間執法機關沒有提出口頭申請，亦沒有截取、第 1 類監察或第 2 類監察的申請遭到拒絕。

4. 在報告期間，沒有緊急授權的申請。
5. 在 2020 年，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或是在進行該等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士，共有 141 名。
6. 條例明確說明在授權及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時，對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必須審慎處理。實務守則規定，遇有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以及其他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執法機關便須通知專員。
7. 執法機關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有責任說明他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評估。假如其後出現任何對評估或有影響的變化，有關人員便須盡快以 REP-11 報告，通知小組法官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評估有變；如屬第 2 類監察行動，則須以 REP-13 報告，通知授權人員。倘若受到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而有關人員認為行動應予繼續，則須根據第 58 條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評估該項逮捕對於繼續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何影響。每次事發時，相關執法機關均須給予專員類似通知。
8. 至於被評估為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小組法官若批予授權或准許授權持續有效，則會施加附

加條件。這些嚴格的附加條件，有效保障個別人士尋求秘密法律諮詢的重要權利。

9. 專員在檢討涉及／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或新聞材料的個案(“新聞材料個案”)時，查核了所有相關文件及記錄，包括訂明授權、REP-11 報告、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報告、小組法官的決定、筆記、摘要、通訊數據、稽核記錄等，並檢查了受保護成果。

10. 有 15 宗於 2019 年呈報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評估為可能取得該等資料的個案於 2019 年以後仍在進行，其獲授權行動於 2020 年終止。專員已在報告期間完成該 15 宗個案的檢討工作。經各種方式查核後，除了一宗個案涉及報告第六章所述兩宗事故，其他 14 宗個案並無被發現不當之處。

11. 在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按照實務守則就 139 宗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作出通知。在這 139 宗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中，29 宗在提出申請時其尋求授權的行動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其後該可能性並無任何變化。至於餘下 110 宗個案，因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情況或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其後有變，執法機關須向小組法官呈交 REP-11 報告或根據第 58 條提交報告。這 110 宗個案包括一宗取得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以及 109 宗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個

案。就所有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而言，對於相關行動在獲批訂明授權時被評估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在執法機關匯報取得該等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後相關行動獲准繼續進行，小組法官均在有關授權內施加了附加條件。至於新聞材料，專員在報告期間接獲四宗取得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新個案的報告。

12. 在這 139 宗新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中，129 宗個案的獲授權行動在報告期間內終止，而專員已完成這 129 宗個案的檢討工作。此外，專員已完成四宗新聞材料個案的檢討工作。專員檢討這些個案的詳情，載於報告第四章及第六章。

13. 此外，專員根據每周報告所提供的資料選取或隨機抽選其他個案的截取和監察成果進行檢查。在報告期間，專員根據上述選取基礎，檢查了 352 項授權的截取成果及六項授權的監察成果。

14. 專員在本報告期間進行了各種方式的查核，包括檢查特定個案(例如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和新聞材料個案)或被選取的授權的截取／監察成果，以及檢查所有相關文件和記錄。經查核後，並無發現未獲授權截取的個案，但發現兩宗未獲授權監察的個案，詳情載於報告第六章。

15. 在 2020 年，共有十宗違規情況／異常事件／事故的個案，當中三宗涉及根據條例第 54 條提交的報告。這些個案的

檢討工作已經完成。此外，有兩宗承自《二〇一九年周年報告》的未完結個案。其中一宗未完結個案於2014年首次匯報，其檢討結果至今尚未匯報，是由於須留待有關的法院程序完成後才可匯報，而法院程序已在報告期間完成。另一宗未完結個案則概述於《二〇一九年周年報告》，專員於2020年接獲相關執法機關的全面調查報告，並完成該個案的檢討工作。這12宗個案的檢討詳情，載於報告第六章。有一宗關乎可用於秘密監察的器材的個案，載於報告第三章。

16. 在報告期間，執法機關已就報告第六章及《二〇一九年周年報告》所述的個案，以口頭勸諭或口頭警告的形式採取了四項紀律行動，詳情載於報告第八章表12。

17. 為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專員根據條例第51條在報告期間向保安局局長提出一項建議，以修訂實務守則一項條文。此外，專員根據條例第52條向執法機關提出兩項建議。建議的詳情載於報告第七章。

18. 在報告期間，專員曾與小組法官會面，就多項事宜交換意見，包括就擬備秘密監察申請向執法機關提供建議，以避免出現與操作監察器材有關的類似違規情況；亦包括小組法官批予授權時可予採取的措施，以幫助執法機關遵守有關規定。對於這些建議和措施，執法機關表示歡迎。

19. 專員於報告第九章，載述執法機關在報告期間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整體表現的評估。根據觀察所得，執法機關大體上繼續以審慎方式，擬備截取和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在報告期間，截取／秘密監察行動大多按有關當局批予的訂明授權和施加的附加條件進行，但仍有報告第六章所匯報的數宗違規個案。沒有迹象顯示監察器材曾被濫用以作任何未獲授權的目的。藉着檢查受保護成果，專員可查核 REP-11 或 REP-13 報告所述通訊或資料的內容要點是否真確無訛，以及是否有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或包含新聞材料的通訊或資料曾被執法機關人員接觸但沒有匯報予有關當局。在 2020 年終止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中，除報告第六章特別提及的個案外，並無發現不當之處。有一宗個案涉及實質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詳情載於報告第四章。專員聆聽了該項包含懷疑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話，認為有關資料屬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被該執法機關無意中取得。專員檢討了該個案，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至於在 2020 年呈報的新聞材料個案，除一宗涉及報告第六章所述的一宗事故外，其他個案均證實符合規定。

20. 執法機關繼續以非常審慎的方式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和新聞材料個案；然而，載於報告第六章的個案中有數宗事例顯示有些人員判斷錯誤和警覺不足。專員欣悉執法機關不斷努力提醒其人員，在執行監察截取的職務期間遇到情況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時應保持

警覺，另亦繼續致力收緊措施，以減低無意中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21. 對於報告第六章所有違規情況／異常事件／事故的個案，專員找不到蓄意不理會法定條文或實務守則的情況，亦無發現涉事人員別有用心或用心不良。然而，正如報告第六章未完結個案(ii)所反映，一名人員的疏忽可導致多名人員其後在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犯下一連串錯誤。

22. 此外，報告第六章個案 6.1 至 6.9 反映有些人員在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仍然警覺不足和不夠審慎。高級人員在監督下屬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時所擔當的督導角色，以及部分執法機關人員在溝通方面，亦應加強。執法機關首長應致力定期檢討工作流程和操作指引，以防發生異常情況，另應向其人員提供充分指引和培訓，以便他們更能妥為執行條例相關職務。此外，執法機關人員根據條例進行行動時，在不同階段均應時刻保持警覺，謹慎行事。

23. 專員樂見在報告期間，為改善條例機制運作，執法機關繼續積極回應他所提出的建議並檢討和收緊程序和指引，同時主動改良有關系統，避免再有技術錯誤或防止人為錯誤。

24. 在報告期間，專員接獲五宗審查申請。所有申請均聲稱同時涉及截取和秘密監察。專員進行了一切所需的查詢後，判定全部五宗個案的申請人不得直，並已按此以書面形式

通知各申請人。根據條例，專員不得說明斷定的理由。專員察覺到在某些個案中，申請人對於不獲告知斷定理由的詳情，表示強烈不滿。希望市民理解，這項限制性的法規旨在禁止披露任何可能損害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資料。專員定必竭盡忠誠，履行條例所定的責任和職能，這點毋庸置疑。

25. 根據條例第 48 條，當專員發現條例所涵蓋的四個執法機關任何其中之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情況下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專員便有責任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不過，第 48(3)條訂明，專員只有在認為發出通知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時，才可以這樣做。再者，第 48(6)條訂明，若專員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仍不能識別或尋獲有關人士，又或他認為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對有關人士的侵擾微不足道，便無須履行這項責任。在報告期間，專員沒有根據條例第 48 條發出通知。

26. 在報告中，專員衷心感謝小組法官、保安局、執法機關和通訊服務供應商在報告期內繼續鼎力支持，助他根據條例執行監督和檢討職能。全賴相關各方衷誠合作和支持，讓他得以暢順及有效率地履行職責。專員期望執行條例相關職務的每名人員同心合力，恪守條例的精神和規定，並冀盼所涉各方繼續予以支持和合作，以協助專員進行監督工作。

27. 報告已上載至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的網站(<https://www.sciocs.gov.hk>)，供市民閱覽。